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1 年度报告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柴俊林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完整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详细说明

公司董事柴俊林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完整，理由如下：
董事柴俊林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，其反对的理由为：

- 1、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下滑，公司经营与管理失控，财务和内控制度未能有效遵守，导致财务数据难以确定。
- 2、年度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正式审计报告。
- 3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提供，无法在短时间内进行判断和对事实进行调查了解。无法对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判断。

二、董事会说明

- 1、公司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所有材料。
- 2、董事会已与董事柴俊林先生就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、了解，提供了相应的材料，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，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。
- 3、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4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30日